

龙岩市人民政府文件

龙拟征地安置公告〔2021〕15号

龙岩市人民政府关于雁石南牵引变电所 项目拟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为实施龙岩市新罗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and 城乡规划，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组织社会稳定性风险评估、土地现状调查，现就雁石南牵引变电所项目拟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如下：

一、拟征收土地的地块位置

雁石南牵引变电所项目位于雁石镇楼墩村。

二、拟征收土地权属、地类、面积

雁石南牵引变电所项目拟征收雁石镇楼墩村集体土地 1.5746

公顷，其中：农用地 1.5746 公顷（耕地 1.5474 公顷）；使用国有土地 0.0004 公顷（公路用地 0.0004 公顷），合计拟征收（使用）土地 1.5750 公顷。

拟征收雁石镇楼墩村集体土地 0.0619 公顷（其中：水田 0.0347 公顷、果园 0.0035 公顷、沟渠 0.0237 公顷）未承包到户，属村集体土地。

三、补偿标准

根据闽政〔2017〕2 号以及龙政综〔2017〕77 号文件相关规定，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按征地区片综合地价乘以地类调整系数计算，楼墩村征地区片综合地价 68.1 万元/公顷，地类调整系数分别为耕地、田坎 1.0，园地、经济林地 0.6，非经济林地 0.3，其他农用地 0.3，建设用地 0.3，未利用地 0.3。

青苗、地面房屋及其他建、构筑物等补偿标准按照本市制定的相关标准文件执行。被征收房屋的补偿安置工作由新罗区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实施。

四、安置途径

1. 本次用地涉及的农用地、建设用地、未利用地，按照货币补偿安置方式。涉及上述征收土地范围内的房屋另行发布征收补偿安置方案。

2. 本次征地需安置农业人口 437 人（其中劳动力人口 365 人），采取货币方式进行安置。根据《福建省征地补偿和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办法》（省政府令第 177 号）规定，符合《龙岩市人民

政府关于新罗区被征地农民就业培训和社会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龙政综〔2009〕125号）等规定条件的被征地农民，纳入养老保障范围，实行统一管理，统一筹资标准，统一养老保障待遇，由当地镇（街）、社保部门、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按规定程序办理。

3. 被征地农民就业保障按龙政办〔2018〕200号文件等相关规定执行。

五、异议反馈

拟被征地村集体经济组织应按照《村民组织法》有关规定，组织召开会议，充分征求相关权利人意见，并经讨论研究决定。拟被征收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村民委员会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如对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有不同意见，应当在本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雁石镇人民政府提出异议或提起听证申请。

六、补偿登记

本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内，拟被征收土地四至范围内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应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到雁石镇人民政府办理补偿登记。



（此件主动公开）

